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
2020 年督察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招案 2020-013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活动特殊事项的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报名方式	1) 招标文件的发售一律采用线上方式，无须现场领购。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本人将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wangjie001@cwcc.net.cn 进行报名审核。 2) 供应商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购置费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汇出至招标代理机构。 3) 招标文件购置费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汇款完成后将汇款凭证发至上述邮箱进行确认，标书费电子发票将于报名成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推送至供应商报名邮箱： 文件购置费汇款账户（非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账 号：31641800003023916
2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合格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电子档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均可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采用邮寄或快递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至现场递交，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时到达。
4	开标会的举行	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收到投标文件的原始包装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不参加开标会。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标，并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留档。开标会一览表将于开标会结束当天 17:00 前送发至投标人邮箱。 2) 如须参加开标会的，每家投标人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参加投标活动。
5	其他事项	本《疫情防控期间采购活动特殊事项的须知》如有与招标文件中条款不一致之处，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本《须知》为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 2020 年督察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0-0130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140</u>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在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按合同规定递交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完成上半年土地督察技术服务工作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规定递交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完成下半年土地督察技术服务工作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规定递交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项目通过验收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规定递交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123 号 联 系 人：刘伟峰 电 话：021-51562891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王杰 电 话：021-62446385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提供督察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具有乙级测绘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6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18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标文件的发售一律采用线上方式，无须现场领购。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本人将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wangjie001@cwcc.net.cn 进行报名审核。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19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传真号码：021-62446678 邮箱： wangjie001@cwcc.net.cn 收件人：王杰

21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2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0-0130，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的递交采用邮寄或快递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至现场递交，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时到达。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6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收到投标文件的原始包装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不参加开标会。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标，并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留档。开标会一览表将于开标会结束当天 17:00 前送发至投标人邮箱。 2) 如须参加开标会的，每家投标人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参加投标活动。
2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9	投标文件份数	1、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电子文档一份（其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其中一般文件应采用 Word 格式，电子文档必须是 U 盘，且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 2、不同包件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单独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32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以内部分 0.8%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不足人民币 6000 元，按人民币 6000 元。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4	其他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 2020 年督察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本项目报名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报名。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 2020 年督察技术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招案 2020-0130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4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招标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提供督察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具有乙级测绘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三、报名同时发售招标文件，具体时间地点如下：

- 1、报名时间：2020年2月19日起至2020年2月26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地点：招标文件的发售一律采用线上方式，无须现场领购。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本人将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wangjie001@cwcc.net.cn进行报名审核。
-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本（售后不退）

供应商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购置费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汇出至招标代理机构。汇款完成后将汇款凭证发至上述邮箱进行确认，标书费电子发票将于报名成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推送至供应商报名邮箱。

本项目招标文件购置费可采取现场支付/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

文件购置费汇款账户（非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账 号：31641800003023916

四、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1、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现场报名前，登陆（<http://139.196.34.51:8088/registeronline.jsp> 中的供应商报名）并录入相关企业信息后。在上述时间段内（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本人将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wangjie001@cwcc.net.cn 进行报名审核。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合格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电子档。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的递交采用邮寄或快递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至现场递交，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到达。

六、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收到投标文件的原始包装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不参加开标会。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标，并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留档。开标会一览表将于开标会结束当天 17:00 前送发至投标人邮箱。

2. 如须参加开标会的，每家投标人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参加投标活动。

七、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本公告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八、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123 号

联 系 人：刘伟峰

电 话：021-51562891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王杰

电 话：021-62446385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

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胶装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2 投标人应按所参与不同包件独立制作的投标文件,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胶装成册,并单独包装、密封,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递交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报价明细表按权重进行调整；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2) 不同包件的投标文件没有独立编制、独立封装提交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背景。

2019 年，督察机构改革完成，具备了新的职能，随之而来的是督察工作职能、方式方法的改变。根据授权，派驻地方的督察机构将承担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精明督察”理念，上海督察局提出了“问题发现源头可追溯、举证核实确认可复核、整改核查进度可跟踪、档案成果资料可分析”为标准的智能督察系统建设，也提出了“问题管理清单化、工作平台信息化、技术支撑专业化”的工作目标 and 需求，需要技术支撑队伍更专业、更稳定，更能适应自然资源督察职能转变、督察方式转变等需求。在数据分析处理、驻点督察技术服务和数据库建设工作等方面，需要一支熟悉督察业务、数据分析处理和督察信息系统的技术力量作为支撑，为 2020 年各项督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技术服务。

二、项目意义。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按照 2020 年自然资源工作的新要求，坚持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定位职责，坚持“既发现问题又解决问题”的原则，着力做好对省级政府履行自然资源利用和管理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突出对耕地和生态保护、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方面的督察，发挥地方政府主体作用，督促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整改纠正问题，推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和维护群众权益。选择一支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充分应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在线举证核查方式、问题台账跟踪管理等手段，提高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效率和效能，保障国家的经济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2020 年，自然资源督察工作主要有以下几项工作内容：

1. 2020 年上海督察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而开展的专项督察工作。
2. 2020 年自然资源督察。
3.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整改核查。
4. 历年督察“挂账”问题整改核查。
5. 督察数据成果管理规范、标准化、系统化、制度化。
6. 依托智能督察系统建设成果，持续开展上海督察局数据库建设与数据更新工作。
7. 上级交办的其他督察任务。

四、工作内容。

根据今年督察工作的新要求，结合今年督察的主要工作任务，将其进行技术规划后，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遥感影像数据的预处理及判读；二是对矢量数据的处理及分析；三是对驻点督察外业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四是对成果进行整理归档入库；五是自然资源督察标准化规范化技术服务；六是应用智能督察系统，建立集影像、矢量、文档于一体的督察信息数据库，并根据数据敏感程度在智能督察系统（内网）提供服务。

- 1、**遥感影像和业务数据预处理。**对沪浙闽（全区域）新获取的卫片监测成果、季度监测成果、

部监管平台（自然资源督察统一数据共享平台）以及地方收集的各类业务数据进行整理、拼接、切片等预处理；二是按照今年督察工作的要求，对影像进行判读，根据其纹理、特征，进行建设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图斑的筛选。主要内容如下：

卫星遥感影像处理。涉及 22.9 万平方公里、覆盖 193 个县（市、区），监测图斑约 8 万个（预估），面积 80 余万亩，全年预计做 4 轮次。具体处理任务包括：对影像进行投影转换、波段添加，多批次影像合并以及坐标转换；进行影像拼接；对拼接后的影像进行调色；按照自然资源督察信息系统数据入库格式要求进行格式转换与切片。

影像判读。按照督察工作要求，对督察区域的影像进行判读，主要包括对耕地图斑、基本农田图斑、闲置用地图斑、三调图斑，违建别墅图斑，进行影像纹理特征判断。

2、矢量数据的处理及分析。对各类矢量数据进行预处理，应用自然资源督察系统等平台，按照 2020 年各项督察任务和有关要求，对督察区域五省市的耕地保护、土地利用及土地执法等方面情况按照数据比对和分析方法进行批量的自动、人工分析，梳理疑似问题线索，形成各类问题清单。

矢量数据预处理。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数据、供地数据、变更调查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等进行预处理。具体处理任务包括：及时与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对接，确保部、局各类数据信息同步，按需求批量下载省政府批准的审批数据、供地数据等，并与沪浙闽省市数据进行比较，查缺补漏。按数据仓库数据更新、自然资源督察系统建设及督察任务要求，处理其他业务数据。

数据分析。投入相应的技术人员（5-10 人/次），按照上海督察局数据分析比对规则和各项督察任务分析路径标准，应用智能自然资源督察系统等平台对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宁波市、厦门市的耕地保护、土地利用及土地执法等方面情况进行批量数据分析和人工影像解译，梳理疑似问题线索，形成各类疑似问题清单。

3、驻点督察外业现场技术服务。在各项驻点督察工作中，派员编入各督察组协助开展数据处理分析、在线举证资料审核、问题现场核查，并为各督察组提供其他技术支撑和服务，按照督察工作需要，每次任务（预估 2020 年约 9 次，约 14 天/次），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3-12 名左右，辅助开展内业数据对比分析和外业实地核查。具体包括：

数据收集与整理。按照督察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要求，提前收集各督察组所需要的数据，并结合统统一批量分析的数据和分析成果，进行归一化处理、存放在对应的文件夹下，为统计、分析、管理提供基础。

数据对比分析。应用督察信息系统等分析平台，根据具体督察任务要求，开展批量数据分析，分类别形成疑似问题清单，提交督察组辅助督察工作。

在线举证审核和外业实地核查。对通过互联网+在线举证系统下发的疑似问题，协助督察组进行技术审核。按照督察组外业抽查安排，做好实地核查工作的技术支撑。

4、成果整理归档入库。按照上海督察局数据仓库建设需要和数据归档要求，对处理过的遥感影像、变更调查、业务数据等及时入库归档；对督察过程中收集到的表格、矢量、图件、文档等资料进

行存档；对督察数据分析后产生的空间数据、分析统计表格、证据资料扫描件等进行入库存档。主要包括：

影像成果。按照自然资源督察的工作要求，整理 2020 年度督察工作区共计约 193 个县市区处理后的影像数据、切片、拼接等数据成果。

矢量数据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土地管理基础数据与业务数据得到的矢量分析结果；在线举证和外业实地核查图斑及举证照片等资料。

表格数据成果。督察技术服务期间各类分析统计表。

外业核查成果。外业照片、外业轨迹、外业核查清单。

督察文本资料。督察期间收集的问题举证材料、批文、会议纪要等资料。

成果报告。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年度项目计划、项目技术设计书、成果质量检查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5、**自然资源督察标准化规范化技术服务。**协助自然资源督察转型发展探索新的模式、新的方法，根据上海督察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需求，提供咨询服务，从技术上支持上海督察局开展清单表格标准格式制定、技术方法路线设计、督察成果案例梳理等相关工作。

6、**智能督察系统数据库更新。**对已存档的各类数据（含数据仓库中各类数据），按智能督察系统要求进行整合，实现上海督察局历史督察非涉密数据在智能督察系统（业务内网）的有效管理。并为智能督察系统完善提供技术支持。

注：具体工作内容以年度项目任务书为准，若遇到国家政策或者督察政策调整导致的工作内容改变，项目承担单位需响应。

五、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单位需从项目组织、技术能力、成果质量保障、人员与设备投入保障、资料管理措施、安全保密保障措施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保证措施。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投入人员需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1、熟悉自然资源督察各项业务，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精通信息系统平台操作和数据库操作管理。

2、确保服务人员稳定性，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3、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需要具备保密相关知识，取得相应的资质或通过保密考试。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验收标准

（1）在服务期间完成招标文件中项目的要求和预期目标；

（2）符合中国和上海现行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3）项目实施应经济可行并在采购人的预算范围内；

(4) 项目财务应规范使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内部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公开招标，乙方投标并中标，双方就_____项目的合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今年督察工作的新要求，结合今年督察的主要工作任务，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遥感影像数据的预处理及判读；二是对矢量数据的处理及分析；三是对驻点督察外业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四是对成果进行整理归档入库；五是自然资源督察标准化规范化技术服务。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开展的土地督察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工作内容

(1)、遥感影像和业务数据预处理。对沪浙闽（全区域）新获取的卫片监测成果、季度监测成果、部监管平台（自然资源督察统一数据共享平台）以及地方收集的各类业务数据进行整理、拼接、切片等预处理；二是按照今年督察工作的要求，对影像进行判读，根据其纹理、特征，进行建设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图斑的筛选。主要内容如下：

卫星遥感影像处理。涉及 22.9 万平方公里、覆盖 193 个县（市、区），监测图斑约 8 万个（预估），面积 80 余万亩，全年预计做 4 轮次。具体处理任务包括：对影像进行投影转换、波段添加，多批次影像合并以及坐标转换；进行影像拼接；对拼接后的影像进行调色；按照自然资源督察信息系统数据入库格式要求进行格式转换与切片。

影像判读。按照督察工作要求，对督察区域的影像进行判读，主要包括对耕地图斑、基本农田图斑、闲置用地图斑、大棚房图斑，违建别墅图斑，进行影像纹理特征判断。

(2)、矢量数据的处理及分析。对各类矢量数据进行预处理，应用自然资源督察系统等平台，按照 2020 年各项督察任务和有关要求，对督察区域五省市的耕地保护、土地利用及土地执法等方面情况按照数据比对和分析方法进行批量的自动、人工分析，梳理疑似问题线索，形成各类问题清单。

矢量数据预处理。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数据、供地数据、变更调查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等进行预处理。具体处理任务包括：及时与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对接，确保部、局各类数据信息同步，按需求批量下载省政府批准的审批数据、供地数据等，并与沪浙闽省市数据进行比较，查缺补漏。按数据仓库数据更新、自然资源督察系统建设及督察任务要求，处理其他业务数据。

数据分析。投入相应的技术人员（5-10 人/次），按照上海督察局数据分析比对规则和各项督察任务分析路径标准，应用智能自然资源督察系统等平台对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宁波市、厦门市的耕地保护、土地利用及土地执法等方面情况进行批量数据分析和人工影像解译，梳理疑似问题线索，形成各类疑似问题清单。

(3)、驻点督察外业现场技术服务。在各项驻点督察工作中，派员编入各督察组协助开展数据处理分析、在线举证资料审核、问题现场核查，并为各督察组提供其他技术支撑和服务，按照督察工作需要，每次任务（预估 2020 年约 9 次，约 14 天/次），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3-12 名左右，辅助开展内业数据对比分析和外业实地核查。具体包括：

数据收集与整理。按照督察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提前收集各督察组所需要的数据，并结合统一批量分析的数据和分析成果，进行归一化处理、存放在对应的文件夹下，为统计、分析、管理提供基础。

数据对比分析。应用督察信息系统等分析平台，根据具体督察任务要求，开展批量数据分析，分类别形成疑似问题清单，提交督察组辅助督察工作。

在线举证审核和外业实地核查。对通过互联网+在线举证系统下发的疑似问题，协助督察组进行技术审核。按照督察组外业抽查安排，做好实地核查工作的技术支撑。

(4)、成果整理归档入库。按照上海督察局数据仓库建设需要和数据归档要求，对处理过的遥感影像、变更调查、业务数据等及时入库归档；对督察过程中收集到的表格、矢量、图件、文档等资料进行存档；对督察数据分析后产生的空间数据、分析统计表格、证据资料扫描件等进行入库存档。主要包括：

影像成果。按照自然资源督察的工作要求，整理 2020 年度督察工作区共计约 193 个县市区处理后的影像数据、切片、拼接等数据成果。

矢量数据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土地管理基础数据与业务数据得到的矢量分析结果；在线举证和外业实地核查图斑及举证照片等资料。

表格数据成果。督察技术服务期间各类分析统计表。

外业核查成果。外业照片、外业轨迹、外业核查清单。

督察文本资料。督察期间收集的问题举证材料、批文、会议纪要等资料。

成果报告。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年度项目计划、项目技术设计书、成果质量检查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5)、自然资源督察标准化规范化技术服务。协助自然资源督察转型发展探索新的模式、新的方法，根据上海督察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需求，提供咨询服务，从技术上支持上海督察局开展清单表格标准格式制定、技术方法路线设计、督察成果案例梳理等相关工作。

注：具体工作内容以年度项目任务书为准，若遇到国家政策或者督察政策调整导致的工作内容改变，项目承担单位需响应。。

2、形式和要求

(1) 遥感监测参照《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执行；

(2) 数学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GB/T 18314-200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6)TD/T1010—1999《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底图生产技术规定》;
- (8)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土地例行督察工作规范(试行);
- (9)《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督察工作规范》;
- (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0、1: 10000、1: 25000、1: 50000、1: 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9.3-2010);
- (1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 (12)《2018 年全国土地变更调查监测与核查遥感监测技术方案》(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 (13)《2018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实施方案》(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 (14)《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3、提交成果

- (1) **影像成果。**按照土地督察的工作要求,整理 2020 年度督察工作区共计约 193 个县市区处理后的影像数据、切片、拼接等数据成果。
- (2) **矢量数据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土地管理基础数据与业务数据得到的矢量分析结果;在线举证和外业实地核查图斑及举证照片等资料。
- (3) **表格数据成果。**督察技术服务期间各类分析统计表。
- (4) **外业核查成果。**外业照片、外业疑问图斑、外业轨迹、外业核查清单。
- (5) **督察文本资料。**督察期间收集的问题举证材料、批文、会议纪要等资料。
- (6) **报告成果。**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技术设计书、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

二、协作与分工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指定专人组织和参与《土地督察技术服务任务书》的编制工作,并负责审查和定稿。
- (2)提供督察区域的数字正射影像数据、遥感监测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批用供补查图斑等土地管理数据以及数据仓库、智能土地督察系统等平台。
- (3)在开展历次土地督察工作时,提前 20 日通知乙方进行准备,并提前 15 日提交乙方必要的资料进行处理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 (4)甲方拥有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始数据以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进行相关业务技术培训。
- (2)按《土地督察技术服务任务书》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时处理遥感数据、提取

变化图斑、处理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等基础图件。

(3) 及时响应甲方的土地督察业务需求。从完整收到甲方提供的遥感资料、土地利用数据库等基础资料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做好督察准备工作。

(4) 及时总结智能土地督察信息系统应用中的问题, 供甲方进行系统功能、性能方面的优化和扩展。

(5)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甲方信息保密相关规定,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工作标准使用、保存上述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含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以及数据仓库、系统平台中的相关信息用于本项目约定工作内容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6) 乙方技术人员在协助甲方开展工作期间, 如发生工伤情况, 由乙方承担。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有效期从 20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xx 年 x 月 x 日止。

合同执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对其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时间为 xx 年 x 月 x 日之前, 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要求。

五、项目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经费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仟元整(¥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按合同规定递交发票后十五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

(2) 完成上半年土地督察技术服务工作后, 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规定递交发票后十五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3) 完成下半年土地督察技术服务工作后, 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规定递交发票后十五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4) 项目通过验收后, 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规定递交发票后十五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责任延误项目进度, 甲方应顺延工期, 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给予必要的经济

补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成果，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给甲方协议总经费的 0.1% 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提交成果为止，迟延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期经费；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没有通过甲方的验收的，乙方负责在十日内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成果给甲方，若在约定的日期内还未提供合格的成果给甲方的，乙方应支付协议总经费的 5% 的违约金给甲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具有乙级测绘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9.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一期公布内容为准，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投标人须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评标委员会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2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得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合计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合计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合计) × 价格权值 × 100。

（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对项目的理解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的理解进行评审。 理解很全面、情况掌握非常准确得 8 分； 理解较全面、情况掌握较准确得 6 分 部分理解、情况掌握一般得 4 分 有所了解、情况掌握较差得 2 分。
2	供应商整体情况	7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已要求的测绘资质除外）、相关认证及奖项等综合评审。 其中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资质证书或获得的省部级（含）以上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4 分； 相关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处理计划、相关管理措施、归档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好得 30 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好得 27 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3 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9 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15 分。
4	应急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及响应措施综合评审。 方案合理，措施明确得 6 分； 方案和措施均略有瑕疵得 4 分； 方案不合理，措施不明确得 2 分。
5	质量和进度控制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和进度控制方案的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综合评审。 方案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4 分； 方案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6	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服务承诺略有瑕疵，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服务承诺有瑕疵，针对性差得 2 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学历、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等综合评审。 专业学历匹配、经验丰富得 10 分； 专业学历匹配、经验一般得 7 分； 专业学历不匹配、相关业绩较少得 4 分。
		12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构成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等，人员构成是否合理、人员分工是否合理等综合评审。 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经验丰富得 12 分； 配备齐全、分工较合理、经验一般得 10 分； 基本配备、有所分工、经验一般得 7 分； 配备较少、分工不明确、无经验得 4 分。
8	类似业绩情况	5 分	近五年（201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
且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总报价（含税）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供应商应根据报价分类表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
- （3）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整体情况，提供获奖证书、各类资质、质量认证证书；
2. 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措施；
3. 质量和进度控制方案；
4. 应急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7.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亦可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相关内容，但须包含以上内容，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五年（2015 年 1 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具有乙级测绘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具有乙级测绘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建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提供缴款通知书**）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8-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建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8-5 财务状况报告

（近三年度任意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近三年度任意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____（招标人）____、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 顺丰到付寄丢不补, 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